

为民服务

专题专栏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解读

地图服务

HOT 北京市老年人

北京市民政局公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分享到

大

【字体:

小]

【打印】

【关闭】

当事人名称: 北京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会

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3号612室

证照类型及号码: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京民基证字第0010981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兆民 职务: 理事长

你单位北京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会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度检查的行为,违反了《基金会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书证等证据为证。

现本行政机关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注意事项: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申请行政复议,或3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,逾期 将视为放弃上述救济权利。

北京市民政局

二0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【字体: 大 中 【打印】

【关闭】

==市政府机构==

==全国民政网站==

==区县民政局==

小

==友情链接==

8/21/2015 北京市民政信息网

加入收藏 | 设为首页

北京市民政局-版权所有 建议使用IET.0或以上版本 1024*768为最佳显示效果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E-mail:mzj@bjmzj.gov.cn Copyright(c)beijing civil affairs bureau. All rights reserved. 京ICP备050568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6400

Pi .